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686號

原告 蔡永村

訴訟代理人 林瀚邦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U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下午5時46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而於同年4月17日舉發，並於同年4月18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自行

01 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

02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3 (一)主張要旨：

04 第一次與本件提起訴訟之第二次遭民眾違規檢舉相距僅1分  
05 鐘，違反比例原則，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1民眾檢舉案件規  
06 定，舉發機關針對民眾檢舉同一車輛違反同一規定之數行  
07 為，應同時符合「逾6分鐘」及「經過一個路口以上」等二  
08 個要件方得連續舉發。

09 (二)聲明：原處分全部撤銷。

10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1 (一)答辯要旨：

12 2次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但因其間已行駛經過一個路口  
13 以上，是舉發機關依民眾之檢舉而予以舉發，並無違反道交  
14 條例第7條之1第3項之規定。

1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年7月26日函  
18 暨所附採證影片截圖及違規地點之Google地圖（本院卷第95  
19 至108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於前揭時、地有「不  
20 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民  
21 眾依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  
22 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  
23 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道交條例第7  
24 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民眾依道交條例第7條  
25 之1第1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同一規定之行為，  
26 在「違規時間相隔未逾6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  
27 之情形，舉發機關僅能舉發一次。反之，若違規時間相隔6  
28 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舉發機關即得分別予  
29 以舉發。本件原告前後2次違規行為，其違規地點相距1個路  
30 口以上，有前開違規地點之Google地圖可參，揆諸前開說  
31 明，舉發機關對於原告2次違規行為分別舉發，並未違反道

01 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是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02 (二)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機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03 45條第1項第3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  
04 鍰900元，記違規點數1點，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  
05 條例第45條第1項各款之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  
06 有關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  
07 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  
08 或小型車、大型車，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  
09 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  
10 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  
11 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  
12 明。

13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45條第1項第3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  
14 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6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7 明。

1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9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法 官 邱士賓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9 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1 逕以裁定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李芸宜

03 附錄應適用法令：

- 04 一、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  
0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  
06 鍰：…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07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在未劃設  
08 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劃有  
09 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 10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規定：「分向  
11 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  
12 不得迴轉。」第2項規定：「本標線為雙黃實線，線寬及間  
13 隔均為10公分。除交岔路口或允許車輛迴轉路段外，均整段  
14 劃設之。」